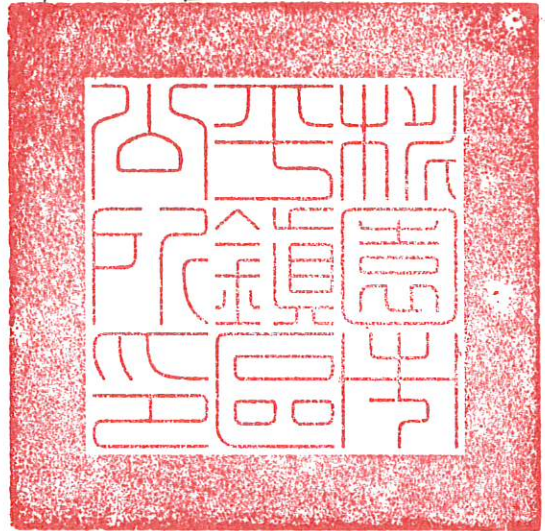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400475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劉智國君於114年11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29日桃社障字第11401185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劉君(民國64年5月19日生，身分證號：V12081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11鄰華隆街56巷11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請靜心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蕭巧如